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西安 XI'AN

致：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1)-01-480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751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0)-01-750 号《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07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14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380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本次发现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特许经营权变更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止/移交/停运项目 11 个，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提前终止或变更。

(2) 发行人正在运营、在建、筹建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共 11 个。

(3) 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有 3 个卫生填埋项目仍在运营中，未来存在被更有效的垃圾焚烧发电处置方式替代而停运或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风险。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提前终止或变更的特许经营协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当事方、特许经营权授权方、授权具体内容、获取方式；结合协议变更的背景和主要内容，说明目前协议的履行情况、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说明正在运营、建设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所涉协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当事方、特许经营权授权方、授权具体内容。

(3) 说明除技术升级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导致特许经营权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其他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提前终止或变更的特许经营协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当事方、特许经营权授权方、授权具体内容、获取方式；结合协议变更的背景和主要内容，说明目前协议的履行情况、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终止/移交/停运项目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海诺尔终止/移交/停运项目 11 个，其中：

(1) 8 个项目由新项目承继：长宁项目、高县项目、南溪项目、宜宾项目由宜宾发电项目承继；什邡项目一期、什邡项目二期由什邡发电项目承继；新津项目一期、新津项目二期由邓双发电项目承继。

(2) 3 个项目因其他原因停运：罗江金山污水项目到期停运并移交、广汉项目因提前填满停运、郫县二期因使用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及工艺无法达到新的环保要求停运。

2、终止/移交/停运项目的协议情况

(1) 由宜宾发电项目承继的长宁项目、高县项目、南溪项目、宜宾项目

(1.1) 长宁项目（停运）相关协议情况

协议名称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书》	
协议当事方	长宁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长宁县人民政府	
获取方式	招商引资	
协议签署时间	2004年9月30日	
特许经营权起止时间	2005年1月至2019年12月	
变更背景和主要内容	根据宜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附件《四川省长宁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服务合同》约定“在乙方（中电海诺尔，后更名为宜宾海诺尔，现为海诺尔全资子公司）与甲方（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签订的《四川省长宁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服务合同》生效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于2004年9月30日签订的《四川省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和《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书》终止履行，原2004年9月30日协议的相关财务费用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协议目前履行情况	长宁项目原特许经营协议状态为终止。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含被授权具体内容）	长宁县人民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长宁项目（承担部分投资款项）； 2、接收并运营长宁项目； 3、收取长宁项目特许经营权费用（特许权收费按照海诺尔投资总额进行收费，特许权收费由运行费、投资本息、投资收益三项组成），按100吨/日收取固定保底处理费，超出部分按21元/吨加收处理费； 4、到期后所有资产退还长宁县人民政府； 5、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许权期限为15年，自运营和投资收费之日起算； 6、双方未按本协议履行，违约方向对方赔付投资损失并承担违约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海诺尔移交可运营状态的长宁项目； 2、办理运营相关手续，提供运营项目所需配套支持，协调供电、关系维护、提供覆土等； 3、支付特许经营权费用（包括运行费及其投资本息、投资收益），按100吨/日支付固定保底处理费，超出部分按21元/吨支付处理费； 4、特许经营期满后接收长宁项目； 5、若长宁项目提前填满，长宁县政府无偿另行提供填埋场至海诺尔特许权期满； 6、若因环保标准、垃圾成分、垃圾量变化导致海诺尔追加投资升级项目，双方重新就增资收费形成补充

	失，违约损失按投资收购总额 20% 计算。	协议： 7、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运行总额和成本大幅变化时，双方重新议定收费标准； 8、双方未按本协议履行，违约方向对方赔付投资损失并承担违约损失，违约损失按投资收购总额 20% 计算。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诺尔已履行投资、接收并运营、移交退还长宁项目的义务。由于长宁项目并入宜宾发电项目，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通过长宁项目处理长宁县生活垃圾的义务，变更为由宜宾发电项目处置长宁县生活垃圾。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享有在特许经营期内按月收取特许经营权费用（运行费及其投资本息、投资收益）的权利，由于长宁项目提前停运，长宁县人民政府未继续支付海诺尔特许经营权费用。根据中电海诺尔与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四川省长宁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合同》，宜宾发电项目接收处置长宁县生活垃圾，原协议相关财务费用问题另行协商解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诺尔正就该项目产生的损失与长宁县人民政府沟通补偿事宜，尚未收到补偿。

(1.2) 高县项目（停运）相关协议情况

协议名称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TOT 投资特许权合同书》《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	
协议当事方	高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高县人民政府	
获取方式	招商引资	
协议签署时间	2005 年 6 月 23 日	
特许经营权起止时间	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变更背景和主要内容	高县相关部门与中电海诺尔签订的垃圾处置服务协议及其附件均未约定原特许经营协议效力。原高县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与宜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相比，授予海诺尔处理域内生活垃圾并收取垃圾处置费的主要权利未发生变化，协议双方主体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协议目前履行情况	高县项目原特许经营协议状态为变更履行。	
协议各方权利义	海诺尔（含被授权具体内容）	高县人民政府

务	<p>1、融资并投资高县项目（承担部分投资款项）；</p> <p>2、组织高县项目建设；</p> <p>3、运营、管理高县项目，处置高县人民政府提供的城市生活垃圾；</p> <p>4、收取综合处置费（海诺尔综合处置费的确定应确保海诺尔在特许权期内全额收回投资及实际发生成本和投资管理费），综合处置费为 178 万元/年，若垃圾实际处理量超出项目建设规模，年实际超出量按每吨 21.00 元的单价，照实加收垃圾处理费；</p> <p>5、到期后向高县人民政府完整移交项目资产；</p> <p>6、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许经营期限为 11 年，自高县人民政府第一次支付综合处置费之月起计算，协议期届满协议即行终止；</p> <p>7、海诺尔未按设计要求建设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运营管理不符合合同约定应负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p> <p>8、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或项目终止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追索费用等。</p>	<p>1、协助海诺尔办理融资手续，向高县项目投入国债资金；</p> <p>2、办理建设过程相关许可及核准，提供项目所需划拨土地使用权；</p> <p>3、向海诺尔移交高县项目，配合办理运营相关手续，协调当地关系；</p> <p>4、支付综合处置费（在特许权期内全额支付海诺尔投资及实际发生成本和投资管理费），综合处置费为 178 万元/年，若垃圾实际处理量超出项目建设规模，年实际超出量按每吨 21.00 元的单价，照实支付垃圾处理费，延期付款需支付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 2 个月不能协商解决，高县人民政府需承担违约责任及海诺尔投资损失；</p> <p>5、特许经营期满后接收高县项目；</p> <p>6、综合处置费单价按四川省物价指数每 4 年进行一次累计调整；</p> <p>7、若出现运营期间国家调整政策，要求征税或运行电价超出协议约定价，综合处置费随之上调；</p> <p>8、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或项目终止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追索费用等。</p>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诺尔已履行投资、组织建设、接收并运营高县项目的义务。由于高县项目并入宜宾发电项目，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通过高县项目处理高县生活垃圾的义务，变更为由宜宾发电项目处置高县生活垃圾。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享有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全额收回投资及实际发生成本和投资管理费的权利，由于高县项目停运时已接近特许经营权到期时限，公司已将高县项目相关资产、负债的净额-1.00 万元做资产处置处理，不涉及未收回投资及收益的赔偿。同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宜宾发电项目产生的飞灰需运往高县项目处理，故高县项目资产暂未办理移交手续。

（1.3）南溪项目（停运）相关协议情况

协议名称	《南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厂 TOT 托管经营协议书》
协议当事方	南溪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托管协议委托方	南溪县人民政府

获取方式	招商引资	
协议签署时间	2008年9月28日	
托管起止时间	2008年12月至2023年11月	
变更背景和主要内容	南溪县相关部门与中电海诺尔签订的垃圾处置服务协议及其附件均未约定原托管协议效力。原南溪项目托管协议与宜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相比，授予海诺尔处理域内生活垃圾并收取垃圾处置费的主要权利未发生变化，协议双方主体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协议目前履行情况	南溪项目原托管协议状态为变更履行。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含被委托具体内容）	南溪县人民政府
	<p>1、接收并运营、管理南溪项目，处置南溪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运送的或南溪县人民政府要求处理的南溪县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p> <p>2、收取垃圾处置费和相关费用，按70吨/日收取保底处置费，超出部分按实计费；</p> <p>3、托管经营期结束当日向南溪县人民政府无偿移交南溪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保证在有效使用期内的设施、设备可用；</p> <p>4、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托管经营期15年，自海诺尔接收垃圾处理之日起算，提前达到垃圾填埋场库容，则达到库容时协议相关权利义务自行终止，15年达不到库容，双方可协商继续托管；</p> <p>5、任何一方严重违约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使协议继续履行无必要，另一方有权依法解除协议，违约方给另一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追索费用。</p>	<p>1、向海诺尔移交南溪项目；</p> <p>2、为项目运营提供配套支持，收集和运送生活垃圾至指定地点，协调当地及周边关系，提供项目所需覆土资源；</p> <p>3、支付垃圾处置费，按70吨/日支付保底处置费，超出部分按实计费，延误支付需承担违约金，延误支付超过一个月且不能协商解决时，海诺尔不承担停产责任且保留追缴权利；</p> <p>4、托管经营期结束后接收南溪项目；</p> <p>5、任何一方严重违约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使协议继续履行无必要，另一方有权依法解除协议，违约方给另一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追索费用。</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诺尔已履行接收并运营南溪项目的义务。由于南溪项目并入宜宾发电项目，原托管协议约定海诺尔通过南溪项目处理南溪区生活垃圾的义务，变更为由宜宾发电项目处置南溪区生活垃圾。南溪项目为托管项目，停运后公司将相关资产、负债的净额-74.23万元做资产处置处理，因此不涉及未收回投资及收益的赔偿。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南溪项目已移交给南溪区人民政府，双方暂未签署移交协议。

(1.4) 宜宾项目（停运）相关协议情况

协议名称	《采用 TOT 方式投资经营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合同书》	
协议当事方	宜宾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宜宾市人民政府	
获取方式	招商引资	
协议签署时间	2005 年 7 月 18 日	
特许经营权起止时间	2005 年 8 月至 2035 年 7 月	
变更背景和主要内容	宜宾市相关部门与中电海诺尔签订的垃圾处置服务协议及其附件均未约定原特许经营协议效力。原宜宾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与宜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相比，授予海诺尔处理域内生活垃圾并收取垃圾处置费的主要权利未发生变化，协议双方主体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协议目前履行情况	宜宾项目原特许经营协议状态为变更履行。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含被授权具体内容）	宜宾市人民政府
	<p>1、投资宜宾项目 3000 万元（项目资产所有权属于宜宾市人民政府）；</p> <p>2、接收并运营、维护、管理宜宾项目，处理宜宾市人民政府提供的宜宾市城区范围内的城市生活垃圾；</p> <p>3、收取综合处置费（包括直接处理成本和投资回报），按 600 吨/日收取保底处理费，超出部分按 29.94 元/吨加收处理费；</p> <p>4、经营期满时，向宜宾市人民政府完整、系统移交宜宾项目，确保能正常运行；</p> <p>5、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投资经营期限为 30 年，从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35 年 7 月 31 日止，投资经营期限可因宜宾市人民政府违约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相应顺延；</p> <p>6、海诺尔不按设计工艺规范处理垃圾构成违约，宜宾市人民政府有权停付当月垃圾直接处置费。</p>	<p>1、向海诺尔完整移交可运营的宜宾项目，因项目达标验收影响正常运行、收费，由宜宾市人民政府承担相关责任；</p> <p>2、为项目运营提供配套支持，办理运营相关手续，协调当地及周边关系；</p> <p>3、每月支付上月综合处置费（包括直接处理成本和投资回报），按 600 吨/日支付保底处理费，超出部分按 29.94 元/吨支付处理费，延误需支付滞纳金；</p> <p>4、经营期满时，接收宜宾项目。</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诺尔已履行投资、接收并运营宜宾项目的义务。由于宜宾项目并入宜宾发电项目，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通过宜宾项目处理宜宾市城区生活垃圾的义务，变更为由宜宾发电项目处置宜宾市城区生活垃

圾。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享有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收回直接处理成本及投资回报的权利，由于宜宾项目停运，宜宾市人民政府未继续支付海诺尔垃圾综合处置费。根据海诺尔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资产移交协议》，宜宾项目全部资产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按现状移交给翠屏区人民政府，剩余 17 年 7 个月运营期对应的本金退还方式和金额由海诺尔提出方案，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在收到方案后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宜宾市人民政府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诺尔正就该项目产生的损失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沟通补偿事宜，尚未收到补偿。

(1.5) 宜宾发电项目（在营）相关协议情况

根据《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附件垃圾处理服务协议（附件由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长宁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高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南溪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珙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江安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宜宾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中电海诺尔签署），宜宾市将本市翠屏区、临港区、长宁县、高县、南溪区、珙县、江安县、宜宾县垃圾运入宜宾发电项目处置。因此，原长宁项目、高县项目、南溪项目、宜宾项目的垃圾处置均由宜宾发电项目承继，该项目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协议当事方	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中电海诺尔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宜宾市人民政府	
获取方式	招商引资	
协议目前履行情况	履行中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含被授权具体内容）	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投资宜宾发电项目（全额投资）； 2、建设宜宾发电项目； 3、运营、维护宜宾发电项目，处置宜宾市翠屏区、临港区、长宁县、高县、南溪区、珙县、江安县、宜宾县生活垃圾； 4、按照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规定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 5、垃圾焚烧余热发电可上网； 6、特许期满时将土地使用权、项	1、协助海诺尔获取相关许可和批准，提供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 2、负责垃圾供应，协调当地及周边关系； 3、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4、协助海诺尔与电力公司适当履行《购售电合同》； 5、特许期满时接收宜宾发电项目。

	目资产、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 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

(2) 由什邡发电项目承继的什邡项目一期、什邡项目二期

(2.1) 什邡项目一期（停运）相关协议情况

协议名称	《四川省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 TOT 投资合作协议书》	
协议当事方	什邡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什邡市人民政府	
获取方式	招商引资	
协议签署时间	2003 年 12 月 5 日	
特许经营权起止时间	200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	
变更背景和主要内容	根据什邡项目二期特许经营协议《<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为推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城市环卫工作，为地方可持续发展服务，扩建什邡项目二期，将什邡项目一期日处理 100 吨城市生活垃圾的产能提升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200 吨。什邡项目二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一、二期合并处理能力和计费”，且自什邡项目二期运营至停运至今，什邡市人民政府均按照保底量向海诺尔支付垃圾处置费，以补偿什邡项目一期损失，海诺尔与什邡市人民政府就什邡项目一期未签署终止协议。	
协议目前履行情况	什邡项目一期特许经营协议为仍在履行中。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含被授权具体内容）	什邡市人民政府
	1、投资原什邡市垃圾处理厂（全额投资）； 2、改造建设原什邡市垃圾处理厂为什邡项目一期； 3、接收并运营什邡项目一期，处理什邡市城镇生活垃圾； 4、收取投资收费（包括投资、投资利息及投资收益，体现为收取垃圾处置费），停运前按照第一年 140 吨/天，第二年 160 吨/天，第三年起 180 吨/天收费，超过 180 吨/天时按 200 吨/天收费，停运后按 60 吨/天保底量收费； 5、特许权期满移交什邡项目一期资产给当地政府； 6、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向海诺尔移交合规且手续齐全的什邡项目一期； 2、办理项目运营相关手续，提供运营项目所需配套支持，协调当地及周边关系，运送生活垃圾，提供堆放场，协调供电等； 3、支付特许权投资收费（包括投资、投资利息及投资收益，体现为支付垃圾处置费），停运前按照第一年 140 吨/天，第二年 160 吨/天，第三年起 180 吨/天支付，超过 180 吨/天时按 200 吨/天支付，停运后按 60 吨/天保底量支付，不能按时付费导致的问题和损失不由海诺尔承担，延误需支付滞纳金，延误超过一个月向海诺尔赔偿经济损失，超过三

	执行，特许权期限 20 年，自项目改造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7、双方未按协议约定工作内容、时间履约，违约方需向对方赔偿违约损失（投资总额 20%）及相关损失； 8、海诺尔不能履行约定，什邡市人民政府有权收取投资总额 3%的赔偿金并停止支付相关费用。	个月海诺尔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保留追索权； 4、特许权期满接收什邡项目一期 5、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运行电价和成本大幅变化时双方重新议定收费标准； 6、双方未按协议约定工作内容、时间履约，违约方需向对方赔偿违约损失（投资总额 20%）及相关损失。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诺尔已履行投资、改造建设、接收并运营什邡项目一期的义务。由于什邡项目一期扩建为什邡项目二期，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通过什邡项目一期处理什邡市生活垃圾的义务，变更为由原址扩建后的什邡项目二期处置什邡市生活垃圾。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享有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收取垃圾处置费收回投资、投资利息及投资收益的权利，由于什邡项目一期停运扩建为什邡项目二期，什邡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在什邡项目二期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什邡市人民政府依照约定的垃圾处置单价向海诺尔支付什邡项目一期保底量垃圾处置费，与什邡项目二期费用一并向海诺尔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什邡市人民政府仍按照保底量向海诺尔支付垃圾处置费。因此，什邡项目一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收取投资收费及到期移交的权利义务仍为有效约定。

（2.2）什邡项目二期（停运）相关协议情况

根据什邡项目二期特许经营协议，为推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城市环卫工作，为地方可持续发展服务，扩建什邡项目二期，将什邡项目一期日处理 100 吨城市生活垃圾的产能提升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200 吨。因此，什邡项目二期是对什邡项目一期的扩建，什邡项目二期特许经营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协议当事方	什邡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什邡市人民政府
获取方式	招商引资
协议签署时间	2010 年 9 月 28 日
特许经营权起止时间	2011 年 10 月至 2036 年 9 月
变更背景和主要内容	根据什邡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于国家颁布实施新的环保标准（GB18485-2014），什邡项目二期现有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及工艺无法达到新的环保要求，故对什邡项目二期进行提标、升级、技改。 什邡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原《特许经营权

	协议》和本《补充协议》全面、适格的履行相关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协议目前履行情况	原什邡项目二期特许经营协议为仍在履行中。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含被授权具体内容）	什邡市人民政府
	<p>1、融资、投资原什邡项目一期（全额投资）；</p> <p>2、扩建原什邡项目一期为什邡项目二期；</p> <p>3、运营、维护什邡项目二期，焚烧处理什邡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运送至厂区的城市生活垃圾；</p> <p>4、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垃圾综合处置费的确定应确保海诺尔在特许经营期内全额收回投资、实际成本及投资回报）。什邡项目二期停运前，什邡市人民政府依照约定的垃圾处置单价向海诺尔支付什邡项目一期保底量垃圾处置费，与什邡项目二期费用一并向海诺尔支付。什邡二期按 200 吨/日保底量收费，超出部分按实收取。什邡项目二期停运后，什邡市垃圾外运处置，什邡市人民政府仍按照保底量向海诺尔支付垃圾处置费）；</p> <p>5、特许经营期满后无偿向什邡市人民政府完整移交什邡项目二期；</p> <p>6、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许经营期 25 年；</p> <p>7、一方违约或因政策因素导致项目终止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赔偿损失。</p>	<p>1、协助乙方办理扩建项目所要求的批准手续，无偿提供项目配套设施和建设要求；</p> <p>2、协助办理运营项目要求的批准手续，收集、运送垃圾至指定位置，协调当地及周边关系，提供填埋场；</p> <p>3、每月足额支付垃圾综合处置费（包括投资、实际成本及投资回报）什邡二期按 200 吨/日保底量收费，超出部分按实支付，延误需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2 个月且不能协商解决，海诺尔不承担停产责任且保留追索权利；</p> <p>4、特许经营期满后接收什邡项目二期；</p> <p>5、垃圾综合处置费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可每两年或每一年累计调增一次；</p> <p>6、一方违约或因政策因素导致项目终止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赔偿损失。</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诺尔已履行投资、扩建、运营什邡项目二期的义务。由于什邡项目二期提标升级为什邡发电项目，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通过什邡项目二期处理什邡市生活垃圾的义务，变更为由原址升级后的什邡发电项目处置什邡市生活垃圾。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享有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收取垃圾处置费收回投资、实际成本及投资回报的权利，由于什邡项目二期提标升级为什邡发电项目，什邡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在什邡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将什邡项目二期剩余 18 年经营期限增加 7 年，授予什邡发电项目 25 年特许经营期，且双方均应按照什邡项目二期特许经营协议和什邡发电项目特许经营

协议全面、适格的履行相关义务。因此，什邡项目二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及到期移交的权利义务仍为有效约定。

(2.3) 什邡发电项目（筹建）相关协议情况

根据什邡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于国家颁布实施新的环保标准（GB18485-2014），什邡项目二期现有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及工艺无法达到新的环保要求，故对什邡项目二期进行提标、升级、技改，升级为什邡发电项目。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BOT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	
协议当事方	什邡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什邡市人民政府	
获取方式	为原什邡焚烧处理厂的提标、升级、技改，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取得。	
协议目前履行情况	履行中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含被授权具体内容）	什邡市人民政府
	1、投资原什邡项目二期（全额投资）； 2、建设、升级原什邡项目二期为什邡发电项目； 3、运营、维护什邡发电项目，焚烧处理什邡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运送至厂区的城市生活垃圾； 4、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 5、特许经营期满后无偿向什邡市人民政府完整移交什邡发电项目。	1、协助乙方办理扩建项目所要求的批准手续，无偿提供项目配套设施和建设要求； 2、协助办理运营项目要求的批准手续，收集、运送垃圾至指定位置，协调当地及周边关系，提供填埋场； 3、足额支付垃圾综合处置费； 4、特许经营期满后接收什邡发电项目。

(3) 由邓双项目承继的新津项目一期、新津项目二期

(3.1) 新津项目一期、新津项目二期（停运）相关协议情况

协议名称	《新津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重建及特许经营权（BOO）协议书》
协议当事方	新津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新津县人民政府
获取方式	招商引资
协议签署时间	2008年1月15日
特许经营权起止时间	2009年1月至2029年3月31日

<p>变更背景和主要内容</p>	<p>根据邓双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成都市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专项规划》，按照该规划，在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区域内建设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在基本维持新津县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津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重建及特许经营权（BOO）协议书》基础上，由新津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方式，将特许经营权出让方式由 BOO 变更为 BOT，并约定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技改扩能提标相关事宜。</p> <p>根据邓双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4.2 乙方（海诺尔）的基本权利和义务（1）乙方在项目特许期内的基本权利……（g）在本项目建设期，继续履行原 BOO 协议”。2021 年，邓双发电项目投入运营，新津县垃圾运送至邓双发电项目处置，海诺尔不再收取外运期间垃圾处置费用。</p>	
<p>协议目前履行情况</p>	<p>新津项目一期、二期特许经营协议变更为邓双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履行。</p>	
<p>协议各方权利义务</p>	<p>海诺尔（含被授权具体内容）</p>	<p>新津县人民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融资、投资新津项目（全额投资） 2、建设新津项目两条生产线； 3、运营、维护新津项目，处理新津县人民政府运送至新津项目的新津县境内生活垃圾； 4、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垃圾综合处置费的确定应确保双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全额收回投资及实际发生成本和投资回报），垃圾综合处置费按 138 元/吨标准核定。即：每日垃圾处置量按 300 吨保底，每月垃圾综合处置费 125.93 万元，超过 300 吨/日且在设计允许处理能力以内，超出吨数按照 138 元/吨收取处理费¹； 5、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许经营期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含 1 年建设期），特许经营期满前双方重新签订协议； 6、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项目终止造成损失，由违约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投资收益及追索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补充提供项目土地及用地手续，协助海诺尔办理建设所需批准，协调当地及周边关系； 2、运送垃圾至指定地点，提供填埋场； 3、每月支付垃圾综合处置费（包括投资、实际成本及投资回报），垃圾综合处置费按 138 元/吨标准核定。即：每日垃圾处置量按 300 吨保底，每月垃圾综合处置费 125.93 万元，超过 300 吨/日且在设计允许处理能力以内，超出吨数按照 138 元/吨支付处理费，延期付款需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一个月且不能协商解决，海诺尔不承担停产责任并保留追缴权利； 4、由于新津县人民政府造成延误或国家政策变更导致海诺尔履约受到实质性影响，特许经营期相应顺延或由新津县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包括海诺尔的损失和预期利益； 5、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项目终止造成损失，由违约方赔偿，

¹ 该保底量及收费标准依据新津县城市管理局《关于核付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垃圾处置费的请示》（新城报[2012]5 号）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投资收益及追索费用。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诺尔已履行投资、建设、运营新津项目一期、二期的义务。由于新津项目一期、二期提标升级为邓双发电项目，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通过新津项目一期、二期处理新津县生活垃圾的义务，变更为由原址升级后的邓双发电项目处置新津县生活垃圾。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享有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收取垃圾处置费收回投资、实际成本及投资回报的权利，由于新津项目一期、二期提标升级为邓双发电项目，新津县垃圾运送至邓双发电项目处置，因此，新津项目一期、二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的权利变更为邓双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履行。

(3.2) 邓双发电项目（在营）相关协议情况

根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新津县人民政府向邓双发电项目提供新津县区域内生活垃圾，并调度新津县区域外生活垃圾供邓双发电项目处置。因此，新津项目一期、二期由邓双发电项目承继。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协议当事方	新津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新津县人民政府	
获取方式	新津项目的提标升级	
协议状态	履行中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含被授权具体内容）	新津县人民政府
	1、融资、投资邓双项目（全额投资）； 2、建设邓双项目； 3、运营、管理邓双项目，处理新津县人民政府提供的新津县区域内生活垃圾及新津县人民政府统筹调度的新津县区域外生活垃圾； 4、收取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5、特许期内利用生活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产生的电力，除自用外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网	1、协助海诺尔获得必要的许可或批准，协调施工期间供水、供电、排水等事宜，移交建设用地，提供配套工程； 2、按约定提供垃圾，协调周边单位和居民关系 3、支付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4、协助海诺尔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 5、特许期届满后，接收邓双发电项目。

	6、特许期届满后，向新津县人民政府移交邓双发电项目。	
--	----------------------------	--

(4) 罗江金山污水项目（停运）相关协议

协议名称	《罗江县金山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临时运营合同》	
协议当事方	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与海诺尔	
托管协议委托方	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获取方式	招商引资	
协议签署时间	2016年4月22日	
托管起止时间	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	
协议状态	协议履行完毕，到期终止。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含被委托具体内容）	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1、接收并运营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2、收取污水处置费； 3、污水处理费按 2000 吨/天保底水量计算，如不足按 2000 吨/天计算，如超过据实计算； 4、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到期，合同到期之日起 10 日内，无偿移交罗江金山镇污水项目； 5、一方严重违约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1、向海诺尔移交合规、手续齐全的罗江金山污水项目； 2、支付污水处置费，承担污泥处置费和运输费，如延误应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2 个月不能协商解决，海诺尔不承担停产责任并保留追索权利； 3、合同期满后接收罗江金山污水项目； 4、一方严重违约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罗江金山污水项目到期移交，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与海诺尔均已履行完毕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5) 广汉项目（停运）相关协议

协议名称	《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协议当事方	广汉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广汉市人民政府	
获取方式	招商引资	
协议签署时间	2008年7月9日	
特许经营权起止	2010年5月至2025年4月	

时间		
变更背景和主要内容	<p>根据广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研究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停运封场后续工作相关事宜的纪要》（广府阅[2020]16号），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场处置的生活垃圾提前达到设计总库容量，填埋场于2019年10月16日正式停止接收生活垃圾进场处置。由于广汉填埋场积存大量渗滤液且垃圾堆体内陆续有渗滤液渗出，在未正式签订终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海诺尔继续履行填埋场运营主体责任，负责填埋场日常管理及渗滤液处置工作。</p>	
协议目前履行情况	<p>广汉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状态为履行中。</p>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含被授权具体内容）	广汉市人民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融资、投资广汉项目（承担部分投资款项）； 2、海诺尔与广汉市人民政府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实施广汉项目建设； 3、接收并运营广汉项目，处理广汉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运送的广汉市范围内生活垃圾； 4、收取垃圾处理综合处置费（垃圾综合处置费的确定应确保海诺尔在特许经营期内全额收回投资及实际发生成本和投资回报），垃圾实际处理量超出180吨/日时，按超量时的直接处置成本单价据实加收垃圾处置费，提前达到设计库容时，仍按每日180吨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至特许经营期满； 5、特许经营期满时垃圾卫生填埋场向广汉市人民政府无偿整体移交广汉项目； 6、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许经营期15年； 7、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项目终止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投资收益及追索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广汉项目投入国债资金； 2、负责办理项目立项、选址、规划和国土等手续； 3、运送垃圾至指定地点，协调办理项目有关的批准，协调政府部门及周边群众关系，提供覆土； 4、每月支付垃圾综合处置费（包括直接处置费、投资成本、投资回报及改造购置费），垃圾实际处理量超出180吨/日时，按超量时的直接处置成本单价据实支付垃圾处置费，提前达到设计库容时，仍按每日180吨支付垃圾综合处置费至特许经营期满，延期付款应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60日且不能协商解决，海诺尔不承担停产责任并保留追收权利； 5、特许经营期满时接收广汉项目； 6、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项目终止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投资收益及追索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诺尔已履行投资、组建项目公司建设、接收运营广汉项目的义务。由于广汉项目提前停运，广汉市人民政府未继续支付垃圾综合处置费。

根据海诺尔与广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备忘录》，“若设计的卫生填埋场提前填满则填满后至 15 年合同期满期间（剩余年限）的其他几项费用（即投资成本、投资回报、改造购置费），由甲方（广汉市人民政府）分年度继续支付或一次性支付乙方”。广汉市人民政府将继续支付海诺尔相关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诺尔正就该项目产生的损失与广汉市人民政府沟通赔偿事项，尚未确定赔偿方案。

根据广汉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研究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停运封场后续工作相关事宜的纪要》（广府阅[2020]16号），填埋场积存大量渗滤液且垃圾堆体内陆续有渗滤液渗出，海诺尔在未正式签订终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继续履行填埋场运营主体责任，负责填埋场日常管理及渗滤液处置工作。

因此，广汉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运营广汉项目、收取垃圾处理综合处置费、移交的权利义务仍为有效约定。

（6）郫县二期（停运）相关协议

协议名称	《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合同书》（以下简称“郫县二期特许经营协议”）、《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补充合同书》（以下简称“郫县二期补充协议”）	
协议当事方	郫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郫县人民政府	
获取方式	招商引资	
协议签署时间	郫县二期特许经营协议 2005 年 12 月 26 日签署，郫县二期补充协议 2010 年 5 月 26 日签署。	
特许经营权起止时间	2008 年 10 月至 2028 年 9 月	
变更背景和主要内容	因使用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及工艺无法达到新的环保要求，郫县项目停运。郫县人民政府未与海诺尔签订终止协议或类似协议，且双方未形成终止郫县项目二期特许经营协议的合意。	
协议目前履行情况	郫县二期特许经营协议状态为履行中。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含被授权具体内容）	郫县人民政府

	<p>1、投资郫县二期项目(全额投资)；</p> <p>2、建设郫县二期项目；</p> <p>3、处理郫县人民政府运送至处理厂的郫县境内生活垃圾；</p> <p>4、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垃圾综合处置费的确定应确保海诺尔在特许权期限内全额收回投资及实际发生成本和投资回报)，垃圾实际处置量超出设计规模，照实加收垃圾综合处置费；</p> <p>5、特许经营期满之日海诺尔将郫县二期项目无偿移交郫县人民政府；²</p> <p>6、投资特许权期限 20 年(从投产运营收费之日起计算)，特许权期限满前 1 年，双方依照法律法规重新签订 BOT 投资协议；</p> <p>7、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项目终止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投资收益以及追索费用。</p>	<p>1、协助海诺尔进行融资；</p> <p>2、协调项目土地，提供建设所需配套设施，协调当地政府及周边群众关系，协助办理建设所需许可及核准；</p> <p>3、运送垃圾，提供炉渣填埋场，保证能源供应；</p> <p>4、支付垃圾综合处置费(包括直接处置费、投资本息及投资回报)，垃圾实际处置量超出设计规模，照实支付垃圾综合处置费；</p> <p>5、特许经营期满之日接收郫县二期项目，如延误需支付滞纳金，延误超过一个月且不能协商解决时，海诺尔不承担停产责任；</p> <p>6、国家政策调整，要求征税，银行利率变动，运行电价及柴油价格超过合同约定价特定幅度时，双方调整垃圾综合处置费；</p> <p>7、由于国家政策、法律变更致海诺尔履约受到实质性影响并使海诺尔遭受损失，由郫县人民政府对海诺尔进行补偿；</p> <p>8、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项目终止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投资收益以及追索费用。</p>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诺尔已履行投资、建设、处理停运前郫县生活垃圾的义务。由于郫县二期提前停运，郫县人民政府未继续支付垃圾综合处置费。

根据《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合同书》第 9.3 条约定：“本合同采用的标准为《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颁布新的环保法规，需要按新的

² 郫县项目的移交义务，在郫县二期的特许经营协议《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合同书》《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补充合同书》中未作约定，但《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合同书》约定“双方原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四川省成都市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BOT 投资特许权协议书》(郫县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补充文件继续执行”，前述郫县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对项目到期后移交义务进行了约定，郫县二期移交义务与郫县一期一致。

环保标准执行时，其发生的改造费和运行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补充合同。”
第 14.2.5 条约定：“由于国家政策、法律变更导致海诺尔在合同履行期间受到实质性影响，并使海诺尔遭受损失，由郫都区人民政府对海诺尔进行相应补偿”。
第 14.2.6 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项目终止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投资收益以及为追索违约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等。”

根据海诺尔与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之间的往来函件，双方已共同确定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对郫县二期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共同核算郫县二期项目投资本息及运行期间投资回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诺尔正就该项目产生的损失与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沟通评估事项，尚未确定赔偿方案。因此，郫县二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移交的权利义务仍为有效约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诺尔就停运项目终止/变更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双方未因变更后的协议履行产生纠纷。

（二）说明正在运营、建设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所涉协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当事方、特许经营权授权方、授权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海诺尔正在运营、建设、筹建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共 11 个（不含托管项目），所涉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协议名称	协议当事方	特许经营授权方	协议签订日	授权具体内容
1.	钦州发电项目	BOT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钦州市人民政府、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海诺尔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10/10/21	1、投资钦州发电项目（全额投资）； 2、建设钦州发电项目； 3、运营、维护钦州发电项目，处理钦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主城区、滨海新城、三娘湾、钦州港等）生活垃圾； 4、收取垃圾处置补贴费； 5、向电力公司输出电量； 6、特许经营权期（30年）满后，向钦州市人民政府无偿移交钦州发电项目，包括土地、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等（债务除外）。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海诺尔		2011/04/19	
2.	宜宾发电项目	BOT	《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中电海诺尔	宜宾市人民政府	2014/12/12	1、投资宜宾发电项目（全额投资）； 2、建设宜宾发电项目； 3、运营、维护宜宾发电项目，处置宜宾市翠屏区、临港区、长宁县、高县、南溪区、珙县、江安县、宜宾县生活垃圾； 4、按照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规定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 5、在特许期内利用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生产的剩余电量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网； 6、特许期（21年）满时将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补充修改协议（一）》			2016/12/21	
3.	内江发电项目	BOT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内江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内江市人民政府	2010/11/25	1、融资、投资内江发电项目（全额投资）； 2、建设内江发电项目； 3、运营内江发电项目，处理内江市人民政府运送至内江发电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协议名称	协议当事方	特许经营授权方	协议签订日	授权具体内容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			2014/04/11	目的内江市辖区内城市生活垃圾及隆昌市城乡生活垃圾； 4、收取垃圾处置费； 5、特许经营期（30年）满后，将内江发电项目所有动产和不动产无偿移交给甲方。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2020/08/03	
4.	邓双发电项目	BOT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新津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新津县人民政府	2017/02/20	1、融资、投资邓双项目（全额投资）； 2、建设邓双项目； 3、运营、管理邓双项目，处理新津县人民政府提供的新津县区域内生活垃圾及新津县人民政府统筹调度的新津县区域外生活垃圾； 4、收取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5、特许期内利用生活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产生的电力，除自用外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网； 6、特许期（30年）届满后，向新津县人民政府移交邓双发电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协议名称	协议当事方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协议签订日	授权具体内容
5.	随州发电项目	BOT	《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BOT) 特许经营协议》	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海诺尔	随州市人民政府	2016/06/20	1、融资、投资随州发电项目； 2、建设随州发电项目； 3、运营、维护随州发电项目，处理随县行政区域内全部生活垃圾； 4、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 5、特许期内利用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生产的剩余电量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网； 6、特许期（30 年）满后向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照约定范围无偿移交项目资产。
6.	筠连项目	TOT	《筠连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³	筠连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筠连县人民政府	2009/05/15	1、投资筠连项目（承担部分投资额）； 2、与筠连县人民政府组织筠连项目建设； 3、运营、维护筠连项目，处理筠连县人民政府运送至筠连项目的城市生活垃圾； 4、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 5、特许经营期（13 年）期满时按照约定移交筠连项目。
7.	罗江污水项目	TOT	《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	罗江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罗江县人民政府	2011/09/28	1、投资罗江污水项目 1000 万元（承担部分投资额）； 2、运营、维护罗江污水项目，处理进厂污水； 3、收取污水综合处置费；

³ 2018 年 7 月 18 日，筠连县人民政府与宜宾海诺尔签订了《筠连县生活垃圾处理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置）补充协议》，该协议因宜宾发电项目产能问题暂未履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协议名称	协议当事方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协议签订日	授权具体内容
			《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TOT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	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海诺尔		2016/03/03	4、罗江污水项目使用寿命或经营期（20年）满前的3个月，组织向罗江县人民政府按照约定范围无偿移交罗江污水项目。
8.	宣汉发电项目	BOO	《四川省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O特许经营协议书》	宣汉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宣汉县人民政府	2014/11/15	1、投资宣汉发电项目（全额投资）； 2、建设宣汉发电项目； 3、运营、维护宣汉发电项目，处理宣汉县全境行政区域生活垃圾，有权处置其他行政区域生活垃圾 ⁴ ； 4、收取生活垃圾处置费（特许经营期30年）。
9.	什邡发电项目	BOT	《<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BOT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	什邡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什邡市人民政府	2019/09/16	1、投资原什邡项目二期（全额投资）； 2、建设、升级原什邡项目二期为什邡发电项目； 3、运营、维护什邡发电项目，焚烧处理什邡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运送至厂区的城市生活垃圾； 4、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 5、特许经营期（25年）满后无偿向什邡市人民政府完整移交什邡发电项目。

⁴ 开江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签订《四川省开江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协议》，约定将开江县城乡生活垃圾转运至宣汉发电项目处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协议名称	协议当事方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协议签订日	授权具体内容
10.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BOT	《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海诺尔	宜宾市人民政府	2020/04/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扩能建设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扩建 600/日处置规模生产线）； 2、运营、维护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处置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调配的生活垃圾； 3、按照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规定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 4、在特许期内利用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生产的剩余电量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网； 5、特许期（21 年）满时将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1.	金昌发电项目	BOT	《甘肃省金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	金昌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金昌市人民政府	2012/07/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金昌发电项目（全额投资）； 2、建设金昌发电项目； 3、经营、管理金昌发电项目，处理金昌市人民政府交付的金昌市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 4、收取垃圾处置费； 5、向电力公司售电； 6、特许经营权期（30 年）满后，金昌市人民政府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向金昌市人民政府按照约定范围移交金昌发电项目。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诺尔就正在运营、建设、筹建项目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双方未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或纠纷。

(三) 说明除技术升级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导致特许经营权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其他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变更或提前终止的主要风险为正在运营的填埋项目未来存在被更有效的垃圾焚烧发电处置方式替代而停运或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除此以外，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亦存在因规划调整、国家环保标准进一步升级等原因而停运，或特许经营权变更或提前终止的风险。前述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诺尔就停运项目终止/变更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双方未因变更后的协议履行产生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诺尔就正在运营、建设、筹建项目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双方未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或纠纷。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变更或提前终止的主要风险为正在运营的填埋项目未来存在被更有效的垃圾焚烧发电处置方式替代而停运或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除此以外，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亦存在因规划调整、国家环保标准进一步升级等原因而停运，或特许经营权变更或提前终止的风险。前述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骆毅力，其女儿骆的直接持有公司 22.26%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骆的及其配偶 **David Lee** 控制多家企业。

请发行人：

(1) 说明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2) 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未将骆毅力及其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骆的及其配偶 David Lee 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说明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9 名股东，其中，97 名股东均已通过书面或访谈确认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合计持股比例为 99.6755%；另有 12 名股东未取得联系或虽取得联系但不接受访谈，合计持股比例为 0.3245%，未取得联系或虽取得联系但不接受访谈的股东中共有 11 名股东系通过新三板做市转让或集合竞价交易买入，合计持股比例为 0.2390%，1 名股东为 A 股上市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000686.SZ，股票简称：东北证券），持股比例为 0.0855%。

根据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人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及其控制的海诺尔控股、女儿骆的、配偶李芳、海诺尔控股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各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时，骆毅力、海诺尔控股、骆的、李芳未出现意见相左的情况，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且海诺尔控股、骆的、李芳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对所持有股份进行锁定。其中，骆毅力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7.57%，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

2、股东骆建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骆毅力的胞弟，持股比例为 0.3954%，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但未与骆毅力及其他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骆建力在报告期初已退休，报告期内从未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行使或委托第三方行使表决权。同时，骆毅力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达 57.57%，无需通过与骆建力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实现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力。骆建力与骆毅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股东刘汝萍系骆毅力的前妻，与骆的为母女关系，刘汝萍与骆的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但刘汝萍与骆毅力、骆的及其

他股东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刘汝萍从未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行使或委托第三方行使表决权。同时，骆毅力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达57.57%，无需通过与刘汝萍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实现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力。因此，刘汝萍与骆毅力、骆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股东申万泓鼎、申万交投、申万成长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申万泓鼎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315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申银万国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期二期）出资 70%；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8421%；深圳广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9.2105%；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安资产·申万泓鼎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7.6316%
申万交投	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75%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 4 号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40.35%；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7.54%；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79%；四川成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1.7%；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7.02%；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5.85%
申万成长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	云南亚太财经培训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20%；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9%；深圳市大丸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夏林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5%；江苏中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厚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虹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0%

上述股东之间虽存在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查询其合伙协议及上述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股东均确认其为独立运作及决策的私募投资基金或主体，与海诺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同时，上述股东的主要出资人、合伙人大会（最高权力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机构）均不相同且独立决策。因此，申万泓鼎、申万交投、申万成长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其它股东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股东鼎成九鼎、苏州惠康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鼎成九鼎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	赵范洪出资 20%；赵春雷出资 20%；程继东出资 10%；
苏州惠康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	南昌江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9%

上述股东之间虽存在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查询其合伙协议并经上述股东书面确认，确认其为独立运作及决策的私募投资基金或主体，与海诺尔的其他股东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同时，上述股东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大会（最高权力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机构）均不相同且独立决策。因此，鼎成九鼎、苏州惠康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其它股东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股东杭州彰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股东杭州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彰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7、本所律师未取得东北证券(000686.SZ)就一致行动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东北证券从未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行使或委托第三方行使表决权；查询了东北证券工商信息、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了解其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关联方名单等信息，并与发行人股东名单比对，同时根据发行人其他 97 名股东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东北证券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8、股东骆相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骆毅力的叔叔，持股比例为 0.1370%，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人。鉴于骆相发于近期去世，其持有的海诺尔股份的正在办理继承程序中，经本所律师访谈骆相发的继承人蒲绵丽（骆相发配偶）、骆聪（骆相发之子），其继承人未与发行人其他任何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共同控制协议等相关安排，可独立行使其表决权。骆相发继承人与骆毅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除 11 名新三板做市转让或集合竞价交易进入的股东未取得联系或虽取得联系但不接受访谈无法确定一致行动关系外，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与海诺尔控股、骆的、李芳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杭州彰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股东杭州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未将骆毅力及其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认定骆毅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将其女儿骆的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主要理由如下：

1、骆毅力对发行人有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骆毅力直接持有发行人 49,876,500 股股份，通过海诺尔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13,159,167 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达到 57.57%，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骆毅力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 43.18%，仍然处于控股地位。同时，骆毅力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决定权。

此外，骆毅力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之初，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重大经营事务、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拥有决定权，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

2、骆的主要协助总裁处理日常具体事务

骆的作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主要是协助总经理处理、执行日常具体事务，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主要由骆毅力做出，骆的对于重要经营决策起到的作用有限。

3、自前次申报 IPO、新三板挂牌至今，骆毅力一直是发行人单一控制表决权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骆的一直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发行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披露均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对骆的持有股份进行锁定。骆的自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鉴于骆的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主要从事执行工作，发行人未将其与骆毅力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此外，骆的自愿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将骆毅力及其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三）结合骆的及其配偶 David Lee 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说明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骆的、David Lee 并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对外投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骆的持有发行人 22.26% 的股权外，骆的、David Lee 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1.	海诺尔控股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餐饮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骆的持股 15%
2.	海皇设备租赁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机械设备租赁；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骆的持股 22%
3.	四川海维达商贸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生活日用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玩具、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骆的配偶 DAVID LEE 持有 100% 的股权
4.	新基中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已吊销）	从事国际经济信息咨询、业务形象策划。	骆的配偶 DAVID LEE 持有 100% 的股权
5.	成都未来生活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销售：食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建材，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花卉；网站建设；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志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 的股权、四川海维达商贸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据此，本所认为，骆的及其配偶 David Lee 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除 11 名新三板做市转让或集合竞价交易进入的股东未取得联系或虽取得联系但不接受访谈无法确定一致行动关系外，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与海诺尔控股、

骆的、李芳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杭州彰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股东杭州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未将骆毅力及其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3、骆的及其配偶 David Lee 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恒义建设系发行人项目建设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2019 年向发行人销售金额为 3,536.27 万元、2,181.4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13%、10.21%。

公开信息显示，海诺尔控股前员工徐先进担任发行人关联方正德维睿的法定代表人，且持有正德维睿 100% 股权。正德维睿系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正德维睿与恒义建设的企业联系电话一致。

请发行人：

(1) 说明认定关联方正德维睿系 David Lee 控制的依据；结合徐先进、David Lee 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结合报告期内恒义建设向发行人销售的金额、内容和定价公允性，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说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 说明认定关联方正德维睿系 David Lee 控制的依据；结合徐先进、David Lee 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说明认定关联方正德维睿系 David Lee 控制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徐先进曾为海诺尔控股的前员工，2018年5月至11月期间曾在海诺尔控股工作，担任投资顾问一职。2018年12月，徐先进与王芳共同成立云泰正，徐先进持股10%，2020年8月，徐先进受让王芳持有的云泰正85%股权，至此持股比例达到95%；2019年4月，徐先进设立四川正德维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德维睿”)；2019年6月，徐先进成为成都启明星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80%，该公司后更名为合源能达，后于2020年1月将其持有的合源能达股权全部转让，退出合源能达。

在发行人本次IPO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将由徐先进控股/报告期内曾经控股的云泰正、合源能达、正德维睿及其子公司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正德维睿”)认定为关联方，主要原因在于：根据访谈徐先进、David Lee等人，云泰正、合源能达开始从事环保耗材及备品备件业务时主要是通过海诺尔关联自然人David Lee介绍获得，David Lee对其业务能够起到实际支配的作用，因此将上述企业统一认定为David Lee实际控制的企业，并在本次申请文件中作为关联方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企业的公司信息并取得正德维睿工商信息，正德维睿成立于2019年4月，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徐先进持股100%。2020年9月，正德维睿设立控股子公司随州正德维睿。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正德维睿银行流水、对David Lee、徐先进进行访谈，正德维睿及随州正德维睿设立后未实际经营，但其设立的初衷系通过David Lee介绍海诺尔相关项目的业务，因而David Lee对其业务能够起到实际支配的作用。因此，发行人将徐先进投资的正德维睿及其控股的随州正德维睿、云泰正统一认定为David Lee具有控制关系。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承诺自2020年11月30日起，发行人不再与云泰正发生交易与业务往来，合源能达协议于2020年12月到期后不再续签。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业务合同、银行流水并经访谈确认，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与云泰正、合源能达及正德维睿未发生业务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泰正、合源能达仍在正常经营，云泰正现有及意向客户包括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关；正德维睿及随州正德维睿自成立至今均未实际经营，其中随州正德维睿已于2021年7月注销。

2、结合徐先进、David Lee 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徐先进、David Lee 并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对外投资信息，报告期内，徐先进、David Lee 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企业状态
徐先进	四川云泰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85	徐先进持股 95%；陈述颖持股 5%	存续
徐先进	四川正德维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徐先进持股 100%	存续
徐先进	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1}	600	正德维睿 70%；宜宾泓旭环保有限公司 30%	注销（2021年7月）
David Lee	四川海维达商贸有限公司	30	David Lee 持股 100%	存续
徐先进曾持股 80%，2020 年 1 月转让	成都合源能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2}	1,000 万元	王晶晶 51%；黄春香 28%；曾丽 21%	存续
David Lee	成都未来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注3}	1,000	成都志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0%）、四川海维达商贸有限公司（50%）	注销（2018年5月）
David Lee	新基中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注	100 万港元	David Lee 持股 100%	吊销（2005年2月）

注 1：随州正德维睿股东宜宾泓旭环保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分别蒙金华（持股 45%）、杨鑫（持股 25%）、刘一谕（持股 20%）、陈李生（持股 10%）；

注 2：徐先进于 2020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合源能达全部股权转让给他人，退出合源能达；

注 3：成都未来生活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成都志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分别为向杨（持股 51%）、张作（持股 49%）。

根据查询徐先进、David Lee 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徐先进、David Lee 出具的确认函，除上述情况外，徐先进和 David Lee 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徐先进和 David Lee 没有共同投资行为，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正德维睿成立初衷系通过 David Lee 介绍海诺尔相关项目的业务，David Lee 对正德维睿的业务能够起到实际支配的作用，故发行人将正德维睿及其控股的随州正德维睿与云泰正统一认定为 David Lee 具有控制关系，除已披露的业务合作外，徐先进、David Lee 没有共同投资行为，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结合报告期内恒义建设向发行人销售的金额、内容和定价公允性，说

明相关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恒义建设的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恒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义建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亚军的访谈记录以及工商资料，恒义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恒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314458575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9-15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 3 栋 1 单元 12 楼 121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亚军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亚军持股 52.5%，宁博（李亚军配偶）持股 47.5%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实施工程、特种专业工程、电信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不含爆破）、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工大坝工程、水工隧洞工程、送变电工程；土地整理；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恒义建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亚军的访谈及查阅相关资料，恒义建设于 2014 年 9 月成立，主要从事道路桥梁、场平、房屋土建、绿化、装饰装修等工程施工服务，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客户主要包括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现有员工约 70 人。李亚军自 2009 年起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相关业务，恒义建设成立以来一直作为主要负责人负责其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为恒义建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恒义建设向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1）恒义建设与发行人的合作经历

根据本所律师对恒义建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亚军的访谈及查阅相关资料，

2015年，李亚军通过朋友介绍结识发行人董事长骆毅力，并于2017年中标发行人宜宾发电项目的绿化工程、道路拆除修复及场地边坡加固工程。双方首次合作较为顺利，发行人对恒义建设的施工能力、效率、工程质量等亦较为满意，在后续的内江、邓双、宣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邀请恒义建设参与投标，经比选后确定具体的工程供应商。恒义建设先后中标内江、邓双、宣汉发电项目的部分施工项目；但也在包括邓双发电项目中控楼装饰装修工程、邓双发电项目旧厂房改造工程、宣汉发电项目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等项目中落选。

除发行人以外，恒义建设的客户还包括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2018至2020年，恒义建设向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25%、9%、6%，三年合计占比约为10%。

(2) 恒义建设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内容

报告期内，恒义建设主要为发行人内江、邓双、宣汉等发电项目提供包括桩基工程；综合楼土建、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场平、边坡、护坡、挡墙、截洪沟施工等服务。报告期各期，恒义建设向发行人销售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建设当期采购额比例
1	2020年度	邓双发电项目综合楼土建、安装、装饰装修，边坡、挡墙、截洪沟等工程；宣汉发电项目场地平整、护坡工程1标段施工等	2,167.39	3.19%
2	2019年度	邓双发电项目综合楼土建、安装、装饰装修，边坡、挡墙、截洪沟等工程；宣汉发电项目场地平整、护坡工程1标段施工等	2,181.41	10.21%
3	2018年度	内江发电项目桩基工程，综合楼装修工程，场平、围墙、边坡工程，管网、道路工程等	3,536.27	21.13%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恒义建设签署的相关合同、报价清单、记账凭证、付款记录、询证函等，2018年度，发行人向恒义建设采购的金额较大，主要系内江发电项目处于施工高峰期，相应施工供应商采购金额均较大；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向恒义建设采购的金额相当，占比显著下降，主要由于中标金额减少，工程来源于邓双、宣汉发电项目。

(3) 恒义建设向发行人销售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恒义建设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恒义建设相关项目合同均采用清单定额计价、协商定价的原则。工程量清单系以施工图、设计变更、施工方案等为基础确认,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计价;人工、材料、规费等方面则是按当地相关部门公布的市场信息价、计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计取;最终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具备公允性。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建设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同类服务价格或第三方同类工程造价,在考虑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地质结构等差异的基础上,恒义建设向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价格在合理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类型	建设方	业主方/发包方	合同总价/投资总额(万元)	工程名称	主要项目单价	签订时间
1	桩基工程	恒义建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361.31	内江发电项目桩基工程	桩直径 800mm 单价为 870 元/m, 桩直径 1000mm 单价为 1400 元/m	2018 年
		四川蜀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最终有效长度计量结算	宜宾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一期)项目桩基工程	桩直径 800mm 单价为 830 元/m, 桩直径 1000mm 单价为 1730 元/m	2020 年
2	场平、护坡工程	恒义建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500.00	宣汉发电项目场平、护坡工程 1 标段	主要施工项目综合单价一致,如机械挖土方两方报价均为 13.02 元/m ³ ,场内原石方回填两方报价均为 20 元/m ³	2019 年
		四川恒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宣汉发电项目场平、护坡工程 2 标段		2019 年
3	装饰装修工程	恒义建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379.60	内江发电项目综合楼装修工程	1,356 元/m ²	2018 年
				475.00	内江发电项目中控楼装饰装修工程	1,287.26 元/m ²	2019 年
				800.00	邓双发电项目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	1,805 元/m ²	2019 年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33.50	成都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1,500 元/m ²	2018 年(立项时间)

序号	工程类型	建设方	业主方/发包方	合同总价/投资总额(万元)	工程名称	主要项目单价	签订时间
		-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4.50	成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子项目装修工程	2,000 元/m ²	2018年(立项时间)
4	土建及安装工程	恒义建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25.87	内江发电项目综合楼土建及安装工程	1,895 元/m ²	2018 年
				670.00	邓双发电项目综合楼土建及安装工程	1,728 元/m ²	2019 年
		四川龙城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威远县铺子湾镇小学校	260.71	内江市威远县铺子湾镇小学校新建综合楼工程	1,738 元/m ²	2019 年
		四川大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达州普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94.82	宣汉县柳池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综合楼建设项目	2,197 元/m ²	2018 年
5	绿化工程	恒义建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66.20	内江发电项目厂区园林绿化工程	种植土回(换)填 44.1 元/m ³ 、台湾二号草坪 26.25 元/m ² 、麦冬 17.65 元/m ²	2018 年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养护分公司	141.49	自贡北、威远南高速互通绿化工程	种植土回(换)填 45.78 元/m ³ 、台湾二号草坪 25 元/m ² 、麦冬 13 元/m ²	2019 年

注：第三方数据来源于业主方招股说明书、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

3、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发行人与恒义建设上述交易事项，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恒义建设，访谈其实际控制人李亚军，了解其实际经营业务、经营资质、主要人员、与发行人以及其他客户合作等情况，并获取恒义建设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查询了恒义建设工商信息，确认其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或其他关系；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出具的与恒义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

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的银行流水，确认与恒义建设及李亚军之间不存在异常往来。

由于正德维睿、云泰正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址与恒义建设的办公地址相同，工商登记的办公电话亦与恒义建设相同，本所律师访谈了徐先进、恒义建设实际控制人李亚军，根据李亚军说明，在恒义建设与发行人合作后，李亚军结识了当时在海诺尔控股工作的徐先进并与其保持了较好的朋友关系。由于正德维睿与云泰正注册时缺少注册地，故借用恒义建设在四川省成都市奥克斯广场的办公地址注册，办公电话亦登记为同一号码。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解、网络查询工商信息，相近时期，恒义建设在奥克斯广场的办公地址还注册了成都思享蓝天科技有限公司（王博持股 80%、周勤持股 20%）、四川辉源医疗咨询有限公司（侯娜持股 51%、李良华持股 49%）等公司。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获取正德维睿、云泰正与恒义建设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等，正德维睿与云泰正的实际办公地点为租赁的成都市净居寺路 20 号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内，正德维睿、云泰正与恒义建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恒义建设成立较早并始终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服务，客户较多且包括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系在首次良好合作结果的基础上，继续向恒义建设进行采购，且采购额占恒义建设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恒义建设采购时均经过招标比选、洽谈等程序，内部审批手续齐备，恒义建设亦存在投标落选的情形；发行人与恒义建设之间的定价采用清单定额计价、协商定价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恒义建设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向恒义建设主要采购建设工程施工服务，相关工程采用清单定额计价、协商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发行人与恒义建设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在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电话、邮箱、股东、主要人员等情况，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等。除上述恒义建设办公地址、电话与发行人关联方正德维睿、云泰正的

注册地址、电话相同外，发行人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类似的注册地址、电话、邮箱、股东、主要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同的情形。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工商信息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工商信息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介机构依据原则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逐一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程序、核查证据主要如下：

1、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方定义的要求，核查关联方范围是否符合规定，并根据走访调查情况，按照业务实质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进行从严认定与披露；

2、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了解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以及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工具查询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关注是否存在管理层未识别的关联方；

3、走访发行人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合作历史、结算模式、定价机制等，了解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注册地址、电话、邮箱、股东、主要人员等基本情况，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访谈记录、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走访客户、供应商覆盖收

入或采购额及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32,216.60	25,237.15	24,663.46
走访客户覆盖收入金额②	25,914.39	20,258.50	20,821.99
走访客户覆盖收入金额占收入金额的比例=②/①	80.44%	80.27%	84.42%
采购总额	75,355.13	29,195.12	24,415.39
走访供应商覆盖采购金额②	49,167.59	20,277.63	18,023.47
走访供应商覆盖采购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②/①	65.25%	69.46%	73.82%

注：2020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及走访客户覆盖收入金额中扣除了宜宾发电项目计提的国补收入 5,696.32 万元。

4、根据关联方清单上所列示的关联方名称，核对至发行人各财务报表科目的明细账，以对关联方交易额进行汇总和统计，并对关联方往来余额及交易额进行函证，以识别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额是否完整；

5、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关注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交易的迹象。

据此，本所认为，除恒义建设办公地址、电话与发行人关联方正德维睿、云泰正的注册地址、电话相同外，发行人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办公地址、电话相同等其他类似情形。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的披露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正德维睿成立初衷系通过 David Lee 介绍海诺尔相关项目的业务，David Lee 对正德维睿的业务能够起到实际支配的作用，故发行人将正德维睿及其控股的随州正德维睿与云泰正统一认定为 David Lee 具有控制关系。除已披露的业务合作外，徐先进、David Lee 没有共同投资行为，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向恒义建设主要采购建设工程施工服务，相关工程采用清单定额计价、协商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发行人与恒义建设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除恒义建设办公地址、电话与发行人关联方正德维睿、云泰正的注册地址、电话相同外，发行人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办公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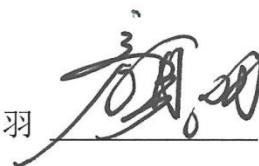
电话相同等其他类似情形。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的披露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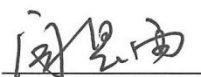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闫思雨



2021年8月25日

附件一：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工商信息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营运过程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	股权结构
1	成都瑞恒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2009.01.16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望丛中路121号	13658070530	414992065@qq.com	张萍	张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欣，监事	张萍持股 96.36%；黄安伟持股 3.64%
2	成都五鑫车业有限公司	2013.08.07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三星村9组27号	13551116365	453806817@qq.com	艾进军	艾进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川，监事	艾进军持股 75.00%；腾家和持股 15.00%；何川 10.00%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992.12.22	成都市蜀绣西路366号	028-68133792	无	谭洪恩	谭洪恩，董事、董事长；胡海舰，董事、总经理；刘勇，董事；周凯，董事；左宇龙，董事；杨博，监事；杜小波，监事；邓朝义，监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	四川城祥贝尔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5.11.22	四川省德阳市东外街4幢1-1号	0838-2436195	wy75524@163.com	王勇	王勇，董事长；王秀玲，董事；王蓉，董事；何益，董事；谢在春，董事；李林，监事；王文献，监事；李代伦，监事	王勇持股 90.00%；王文献持股 5.00%；李代伦持股 5.00%
5	崇州市泓泰物流有限公司	2015.12.04	崇州市公议乡天冬堰村5组	13982298834	1406045981@qq.com	骆德勇	骆德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红，监事	骆德勇持股 100.00%
6	成都洁顺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16.09.26	新津县方兴镇方兴北街5号	18081158141	无	刘强	刘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军，监事	刘强持股 100.00%
7	成都兴耀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22	新津县方兴镇方兴11组19	18190874133	2025440860@qq.com	何树云	何树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志安，监事	何树云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	股权结构
			号					
8	成都祥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22	新津县方兴镇方兴13组4号	18190874133	2025440860@qq.com	周兴云	周兴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严苹, 监事	周兴云持股 100.00%
9	成都市鹏高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22	新津县方兴镇方兴13组14号	18190874133	2025440860@qq.com	金志安	金志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兴云, 监事	金志安持股 100.00%
10	广西钦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18.11.05	钦州市向阳中四巷19号	13877777500	liang13877731622@163.com	梁兆铭	梁兆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永娟, 监事	梁兆铭持股 80.00%; 张永娟持股 20.00%
11	四川云泰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18.12.07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3栋15层5号	028-86051969	无	徐先进	徐先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述颖, 监事	徐先进持股 95.00%; 陈述颖持股 5.00%

2、报告期内，项目建设过程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	股权结构
1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980.10.20	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2号	028-86690220	scic@scic.cn	徐进	徐进, 董事、董事长、经理; 吴向东, 董事; 母金义, 董事; 谢国勇, 监事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	股权结构
2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06.30	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968号1610室	13917300065	wangbingfeng@vip.sina.com	肖龙博	陆魁, 董事长; 肖龙博, 董事兼总经理; 崔岩, 董事; 韩永, 董事; 徐海云, 董事; 李远勤, 董事; 张晶泉, 董事; 王丙锋, 董事; 张辅群, 董事; 马杰, 监事; 潘文刚, 监事; 夏俊方, 其他人员	肖龙博持股 27.32%; 陆魁持股 15.18%;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 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 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4%; 其他股东共计持股 23.96%
3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22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国际花园东塔楼6层A座	0571-88212091	88212091@163.com	王柯	傅先成, 副董事长; 王柯, 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建根, 董事; 张星群, 董事; 何伟校, 董事; 王毅, 监事; 陶华杰, 监事; 濮卫锋, 监事会主席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81.00%; 王柯持股 11.73%; 傅先成持股 1.74%; 张星群持股 1.74%; 季建珍持股 1.26%; 孟秀萍持股 1.26%; 柴会平持股 1.26%
4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2011.05.18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居委常和路9号	0519-81087010	liwen@ebchinaintl.com.cn	杨仕桥	杨仕桥, 董事长、总经理; 丁虹, 董事; 周俊, 董事; 郭颖, 监事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5	四川泰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7.09.23	成都市金牛区西林巷18号-(栋)B单元1层5号	15982119813	2250487084@qq.com	尹刚	尹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琼, 监事	尹刚持股 98.00%; 王琼持股 2.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	股权结构
6	四川华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4.03.01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红牌路中段 92 号	0832-2106506	1457864910@qq.com	潘昭平	潘昭平，执行董事；谢崇武，监事	潘昭平持股 51.57%；罗东持股 18.43%；谢崇武持股 17.97%；刘永贵持股 12.03%
7	四川恒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09.15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 3 栋 1 单元 12 楼 1211 号	028-83224336	2451080381@qq.com	李亚军	李亚军，经理、执行董事；宁博，监事	李亚军持股 52.50%；宁博持股 47.50%
8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2005.06.28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工业园区川锅路 188 号	028-69088132	lipeng@ejianlong.com	王亮	王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全宏，监事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	股权结构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992.12.22	成都市蜀绣西路 366 号	028-68133792	无	谭洪恩	谭洪恩，董事、董事长；胡海舰，董事、总经理；刘勇，董事；周凯，董事；左宇龙，董事；杨博，监事；杜小波，监事；邓朝义，监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0.09.06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 6 号	0771-5695000	无	揣小勇	揣小勇，董事长；吴小辰，董事兼总经理；黄家林、董事；叶雄，董事；陈伟荣、董事；瞿佳兵，董事；陈邦宇，董事；林辉，董事；陶先文，董事；韦键，监事；杨恒，监事；皇甫学真，监事；罗耀荣，监事；陈亮，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	股权结构
							监事	
3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崇州市崇阳街道小东街 29 号	13980901300	无	-	-	-
4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钦州市文峰北路 160 号	13387773000	无	-	-	-
5	新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五津东路 144 号	13880383626	无	-	-	-